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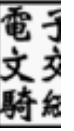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張佳琪

聯絡電話：02-23959825#3889

電子信箱：candyc@cd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疾管新字第1070039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請本署協助解決醫療院所無法取得比預定數量更多自費流感疫苗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8月17日全醫聯字第1070001010號函。
- 二、經洽詢4家持有國內流感疫苗許可證廠商表示，流感疫苗具有每年需依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病毒株組成進行產製及疫苗效期僅1年且只能於該流行季使用之特性，又如為國外進口疫苗，更需與其他國家競爭半年前即需與原廠確定訂購數量，另倘交貨後需追加數量亦需原廠/國內尚有供貨量能，且國內產製/國外進口與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完成檢驗封緘（放行）所需時程至少須耗時1至2個月，故每年製造/進口之數量有限。
- 三、爰此，建議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流感疫苗採購量較大之醫療院所可與廠商協調預先簽訂具數量保障的契約，以利廠商評估數量；或儘早向廠商提出追加疫苗數量之需求，以在資源固定之前提下取得先機。另經瞭解，本年度可供應自費流感疫苗市場之廠商有2家以上，如原預定之廠商已



1070039577



無法供貨，可嘗試向其他廠商洽購。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賽諾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荷商葛蘭素史克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018-08-29
14:55:08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

